

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2 月 8 日上午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富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7 日 08:00-11:30, 13: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 2017 年 2 月 7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立娟

联系方式：0451-87115160

传 真：0451-87115160

电子邮箱：zhxczlj@163.com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和街 52 号 5 楼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如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不可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相关文件签署完毕后止。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编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富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权凭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